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下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下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額外資料。

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與認購人及ACP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7,000,000港元已獲轉換，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2,000,000港元已獲轉換，而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悉數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緊隨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 第二批票據後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31.75%	455,297,032	31.57%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93%	113,745,000	7.8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18,435,634	1.29%	26,587,808	1.84%
其他公眾股東	846,459,321	59.03%	846,459,321	58.70%
總計	1,433,936,987	100.00%	1,442,089,161	100.00%

附註：

1.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假設轉換價為0.368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45個營業日內擁有最低平均股價之連續三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2. 於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 第二批票據後（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31.21%	455,297,032	31.14%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80%	113,745,000	7.7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10,709,329	0.73%	14,200,949	0.97%
其他公眾股東	<u>878,866,392</u>	<u>60.26%</u>	<u>878,866,392</u>	<u>60.11%</u>
總計	<u>1,458,617,753</u>	<u>100.00%</u>	<u>1,462,109,373</u>	<u>100.00%</u>

附註：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假設轉換價為0.1432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45個營業日內擁有最低平均股價之連續三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267,3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22,037,873 (附註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仍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	8,152,174 (附註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30,190,047 (附註1)
每股基本虧損	18.80港仙 (附註1)
假設悉數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之每股攤薄虧損	18.80港仙 (附註1及2)

附註：

1. 於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2.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28,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43,586,60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但仍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	3,491,6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47,078,225
每股基本虧損	1.96港仙
假設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之每股攤薄虧損	1.96港仙 (附註)

附註：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當轉換價低於或等於0.525港元時，本公司方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第二批票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能夠滿足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項下之贖回責任。

根據第二批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證券持有人無權贖回第二批票據。因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股價就證券持有人根據第二批票據於日後一段時間的隱含回報率轉換或贖回第二批票據而言將具有同等財務裨益）進行分析並不適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內容仍然正確，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